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初试工作安排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、自治区教育厅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维护正常的考试秩序，保障考生、考务人员的身体健康，顺利完成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采用现场考核方式。现将初试工作安排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及科目

4 月 24 日 09:00-10:30，英语（笔试，不含听力）。

4 月 24 日 10:40-12:10，专业基础课（考试科目：中医基础理论）。

4 月 24 日 15:00-17:00，专业课（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）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

考场均安排在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，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。

我校仙葫校区离市区较远，因疫情防控要求须在进入考区时排队扫码及测量体温，请考生尽量提前到达。

二、考生健康要求

（一）考生凭“广西健康码”绿码可参加考试。

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可申领广西健康码：“壮掌柜”微信小程序；“桂人助”微信小程序；“爱广西”APP；“广西云”APP。

(二) 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(2021年4月17日至23日)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(三) 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到校参加初试考试，请提前联系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：

1.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，未解除医学观察的。
2. 考试前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、接触过境外回国人员的。
3. 其他因疫情防控原因确实不能到校参加考试的。

三、考生考前准备工作

(一) 打印并填写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(见附件1)。

(二) 打印准考证，《准考证》请于4月19日后，登录研招网博士报名系统下载打印。

(三) 所有考生在考试前均应严格执行连续居家观察14天的规定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每天进行体温检测，勤洗手，勤通风，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立即就医。

(四) 请考生出行时提前准备好若干数量的口罩(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)、手套、纸巾、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。

四、考生途中注意事项

(一) 条件允许的考生尽量乘坐私家车。路途较长或者无法

乘坐私家车须搭乘高铁、飞机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随时保持个人卫生，勤洗手，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。

(二)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尽量分散就座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。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下车后做好手卫生。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的体温检测等工作。

(三) 请考生详细记录路途中所乘交通工具及出发、到达时间等信息。妥善保存乘车票据及车牌号码等信息，以便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。

(四) 若在途中出现可疑症状,立即电话报告研究生院招生科，主动避免接触其他人员，并及时就医。

五、考试入场要求

所有考生应持有以下材料且测量体温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，方可进入考场：

(一) 准考证。

(二)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(三) 广西健康绿码。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考生，须提供7天内（2021年4月17日至23日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(四)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

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。

六、考试过程

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到隔离考场进行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相关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所有考生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进行身份确认时须摘除口罩以外，全程必须佩戴口罩，考试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《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》（见附件2）。

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距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（仙葫校区）研究生院招生科

联系电话：0771-3132106

附件：1.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2. 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场规则

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我已阅读《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工作安排》，现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已知晓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考前已进行了连续 14 天的健康监测。在考前 14 天内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时，已及时就医，并能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二、本人已申领了广西健康码。对于非绿码的情况或在考前 14 天内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、有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、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的，本人能够提交考前 7 天内由专业机构提供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本人充分理解并自觉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本人对以上承诺负责，如有与承诺不符或有隐瞒、虚报、漏报等行为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本人签名：

报考专业：

报考导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广西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(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)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领到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漏填(涂)、错填(涂)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